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2年7月5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

記錄：范朝傑

伍、列席人員：張監察小組召集人智宏、巫總幹事恒昭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蔡課員綸哲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查參選人童志中學歷為高中(職)肄業，故學歷應修正為高中(職)以下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經修正後，於112年6月25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67號公告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本(112)年6月21日上午9時假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投票完畢，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選舉人數為 2,143 人，其投票結果 1 號童志中得 309 票、2 號黃淑麗得 692 票，投票率為 47.46%。
- (二) 為辦理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，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之專業知能，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，本會訂於 7 月 7 日、10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3 日計 5 日在本會 3 樓大會議室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，以增強主任管理員投開票所之應變及職能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之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童志中得 309 票、2 號黃淑麗得 692 票，投票率為 47.46 %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



果清冊。

2.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
擬 辦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12 年 7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52787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6 月 17 日 112 中分慧民風決 112 選上 2 字第 058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本案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法應



辦理補選。

三、本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黃三豪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「當選無效」案件，提起上訴後，業經其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撤回上訴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12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12 年 7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12 年 7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12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12 年 7 月 2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12 年 8 月 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1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12 年 8 月 1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

112 年 8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12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12 年 9 月 6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- 五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六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3,000 元。
- 七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，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一個半月。

擬辦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後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